

ISSN 1997-3721

師大台灣史學報 No. 14

2021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一九二〇年代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設立始末

張怡敏

# 一九二〇年代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設立始末

張怡敏\*

## 摘要

本文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設立始末作為研究課題，展開實證研究，試圖探究其得以脫穎崛起的可能因素與必要條件。首先，大東信託籌組過程中，面對金融主管機關乃至於臺灣總督府以信託法尚未在臺灣施行而並未給予支持，幾經籌設者林獻堂等人的折衝與協調，在設立的法源依據上，大東信託終以依據民法以一般商業株式會社崛起獲准設立，展現出在信託法施行時點未定的混沌期間，大東信託籌設者採取「以退為進」的務實策略肆應。

其次，大東信託籌設的 1920 年代，正值金融業的慢性不景氣，臺灣銀行界更陷入的減資潮，特別是龍頭臺灣銀行不僅減資甚至曾休業 3 個月進行整理，釀成臺灣史上罕見的金融危機——「昭和金融恐慌」。因此，大東信託的籌設，除了面對來自金融主管機關的壓力之外，更引起臺灣金融界龍頭臺灣銀行相當高度的注意，乃至於不看好。惟身處金融業重整之逆境，大東信託仍於昭和 2 年（1927）逆勢崛起並獲准登記設立，其所展露的金融韌性，呈現出 1920 年代臺灣金融業的另一面貌。

其三，相較於同時期臺灣銀行業幾乎是以日人所主導，大東信託的出資者完全由臺灣人組成，在地緣分布上高度集中於中部地區，特別是與具地緣網絡的大甲信用組合創立者具有高度連結性；此外，具實際經營決策權的董事會，不僅是來自清代以來根深蒂固於臺灣各地的地主階層，且多位具備金融業經營的經驗值與擁有高學歷的專業，與此同時，亦為該時期臺灣社會民族運動的主導者，在臺灣社會乃為具相當程度政經實力與金融專業的資產家。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副教授

整體而言，1920 年代臺灣正值金融危機與金融重整階段，以及信託法施行時間點未定的混沌期，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卻得以逆勢崛起設立登記完成，其關鍵力量實係源自於臺灣本地社會所蓄積的財力、金融業經驗值、高學歷的金融專業以及社會運動的涉入程度。從企業經營的角度而言，大東信託所具備企業經營所需的人才、專業知識、資金實力，以及組織能力等四項因素，應可視為形塑與支撐大東信託金融韌性的必要條件。

關鍵字：大東信託、林獻堂、陳炳、金融韌性、金融網絡、信託法

## 一、前言

大正 12 年（1923）1 月日本國內實施信託法之後，有關信託業法實施以及根據該法設立信託會社的陳情與策劃便陸續在臺灣展開。大正 15 年（1926）臺灣全島實業大會中，信託會社設立申請即有兩案。一是原條次郎、梅野清太、田村作太郎、四谷廣次、酒井政一郎等東臺灣特別是花蓮港關係有力者，以及辜顯榮、木村泰治等人向上山滿之進總督提出設立資本金 1 千萬圓的信託會社；<sup>1</sup> 二是，已退休回到日本國內的前臺中州知事常吉德壽，則著眼於官有地的信託，擬設立資本金 500 萬圓的臺灣信託會社（10 萬股中，預定其中的 6 萬股自日本國內募集），隨後亦有傳聞昭和 2 年（1927）所設立的大東信託會社與該計畫有所關連。<sup>2</sup> 不過，此兩申請案，從結果來看，皆未獲准設立。

昭和 2 年（1927）1 月大東信託完成設立登記之後，昭和 3 年（1928）坂本信道等 14 人亦提出設立資本金 300 萬圓的信託會社；<sup>3</sup> 昭和 4 年（1929）6 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長豐田勝藏策劃設立資本金 1 千萬圓，亦是著眼於官有地信託的半官半民信託會社，惟由於並未進一步具體化，而未有下文；同年 7 月在臺灣總督府非正式地公布施行信託業法的要旨之下，將該計畫變更為 300 萬圓，可見到臺北實業會的小林惣次郎、星加彥太郎等贊同者的加入，而亦提出計畫申請，惟該年 7 月 8 日日本國內政變，川村總督辭職後，原本幾乎將獲核准設立的計畫卻因之中斷。<sup>4</sup>

不過，這些主要是以日本人為中心，不論是來自當局抑或是實業家對於信託法的實施以及信託會社的設立所提出的陳請與計畫（1926-1932 年），從

---

<sup>1</sup> 另，應亦為發起人的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兩人則無意願。〈本島に於ケル信託業法ノ施行ト信託會社設立ニ就テ〉，《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268-269。收於「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藏），登錄號：0013439。

<sup>2</sup> 同上註，頁 269。

<sup>3</sup> 包括，木村泰治、中辻喜次郎、江原節郎、三卷俊夫、吉岡德松、村崎長昶、新見喜三、重田榮治、上田熊次郎、佐佐木紀綱、越智寅一、中村一造、林熊祥等 13 人。同上註，頁 270-271。

<sup>4</sup> 同上註，頁 271-272。

事後來看皆未獲得許可。<sup>5</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該期間中，以林獻堂、吳子瑜、陳炳等人所籌組純粹以臺灣人為主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大東信託」），卻於昭和 2 年（1927）1 月 14 日完成手續而正式設立。<sup>6</sup> 換言之，在純粹以臺灣人所設立的大東信託獲得設立的許可之前與之後，以日本人為中心所欲設立的信託會社均未獲准成立。此點與一般學界所認為「大東信託之所以自設立乃至經營皆受到日本當局的阻撓與打壓，乃是基於該會社是純民族資本所致」之見解似乎有些差距。

素來有關日治時代臺灣信託業之發展，作為同時代的學者矢內原忠雄指出，大正 12 年（1923）起純粹臺灣人所成立的會社雖不再被禁止，但是昭和 2 年（1927）所成立純粹由臺灣人經營的唯一金融企業——大東信託，其設立與營業始終受到當局者與銀行業者（亦即日本人所支配的金融勢力）的阻止與干涉。<sup>7</sup> 針對此點，許雪姬藉由以大東信託社長林獻堂所著《灌園先生日記》以及《臺灣民報》等一手史料，指出該會社自開始營業當天，即必須面對種種的政治與經濟上壓迫。<sup>8</sup> 惟許氏所運用始於昭和 2 年（1927）《灌園先生日記》，對於大東信託設立之後之營業情形雖多有記載，但有關該會社設立之前（昭和 2 年〔1927〕以前）的籌組過程，則無法以從中窺見。因此，相對於以日本人為中心所欲籌設的信託會社皆無法獲准，當時被視為殖民地民族資本的大東信託反而能取得設立許可的籌組過程，則為上述研究所留下待釐清之研究課題。

---

<sup>5</sup> 儘管信託法最後終在臺實施，不過實施之時已是進入戰前體制的 1944 年。相較於 1930 年前後的陳請，則已延後了 10 餘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4·經濟志金融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595-596。

<sup>6</sup> 臺中地方法院於《臺灣新聞》（1927 年 1 月 14 日）公告該會社設立之登記。〈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設立ノ件〉調內第 2 號（1927 年 1 月 15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37。

<sup>7</sup>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頁 96-97。

<sup>8</sup>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之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9），頁 299-355。林獻堂著，許雪姬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基於上述之理解，本文乃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設立始末作為研究課題，展開實證研究，試圖探究其得以脫穎崛起的可能因素與必要條件。

由於信託業務中的金錢信託屬於較長期性的資金性質，與銀行的定期存款具有一定程度的替代性，<sup>9</sup> 因此大正 12 年（1923）日本國內實施信託法之後，臺灣信託業的動向便相當程度引起亦曾經營信託業務的臺灣銀行所注意。<sup>10</sup> 此點可從本研究所掌握臺灣銀行調查課內部文書往來的相關資料獲得說明。根據本研究目前所知，該批始於大正 15 年（1926）5 月，以昭和 2 年（1927）9 月為迄的文件，多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ノ件〉〈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二關スル件〉、〈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信用調ノ件〉等為名之文書，計約 20 件，其內容主要為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回覆臺北總行調查課有關大東信託籌組過程（諸如各籌組者參與意願與資金籌措等）乃至獲准設立以及經營動態等。該批資料補足始於昭和 2 年（1927）社長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sup>11</sup> 之前一年——大東信託大正 15 年（1926）的籌組過程，乃成為本研究主要核心素材。

此外，為追溯大東信託設立時的出資者與資本構成，本研究梳理與統計大東信託〈股東名簿〉、佐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各種人事資料，以及《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民報》等報章期刊雜誌等呈現即時脈動的媒體報導，作為本研究理解當局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料來源。

在章節架構安排上，除了第一部分為前言之外，第二部分闡述大東信託設立的契機與法源依據的適用；第三部分，說明大東信託的募資及其設立登記完成的歷程；第四部份，則是剖析大東信託資金來源與經營決策階層——董事會之組成及其社會活動；最後，為結論。

---

<sup>9</sup> 1923 年 1 月日本國內實施信託法之後，由於金錢信託的激增，造成銀行業的定期存款減少，結果小銀行束手無策，大銀行（如：三井、安田、住友、三菱等）則直接設立直屬的信託會社以防止定期存款的流失。參見麻島昭一，《戰前期信託會社の諸業務：金錢信託以外の諸信託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5）。

<sup>10</sup> 久末亮一，〈台灣銀行による「信託預金」の創出と影響——大正時代の金融イノベーションがもたらした日本信託業の発展契機〉，《信託研究奨励金論集》33，（2012 年 11 月）。

<sup>11</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 二、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一) 設立契機

大正 12 年（1923）日本國內實施信託法之後，臺灣產業界即滿懷期待信託法亦將施行於臺灣，可說是為臺灣社會帶來設立信託會社之發展契機。除了如前所述大正 15 年（1926）有兩組日人設立信託會社的申請計畫之外，時值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留學期間即對勃興中的信託業展開研究的陳炘，大正 14 年（1925）學成返臺之後，亦倡議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的設立。<sup>12</sup>

大正 15 年（1926）初，儘管信託會社法尚未在臺灣施行，不過由於一直有信託會社法將在臺灣施行的傳聞，加上許多人預測臺灣人原來的信託會社將會陷入經營困難而衰微。出身大甲返臺學成的陳炘等人即以中部地區的臺灣人有力者為後援，擬依據信託會社法，設立資本金 500 萬圓的信託會社，一股 50 圓繳納 1/4，10 萬股中的 2 萬 5 千股由 18 位發起人認股，其餘則公開募集。<sup>13</sup> 與此同時，3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亦隨即刊載當局者宣布財務局長阿部滂<sup>14</sup> 4 月將發文通知各州知事及廳長，要求信託會社的設立必須要在臺灣施行信託業法之後，以完成正規程序為必要條件，才能獲得核准許可的方針。<sup>15</sup>

惟金融主管機關的三令五申下，大東信託創立委員會仍於大正 15 年（1926）4 月 14 日在臺中市東華名產會社召開，出席者 20 餘人，選出林獻堂為創立委員長，吳子瑜為副委員長；蔡蓮舫、林瑞騰、陳炘、鄭肇基、杜清、林澄波、

<sup>12</sup> 1930 年 11 月臺灣日日新報專訪陳炘。〈本島に於ける信託業の特異性：金錢信託よりも不動産信託〉，《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1 月 14 日，版 3。

<sup>13</sup> 〈五百萬圓の信託會社創設〉，《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4 日，版 2。

<sup>14</sup> 阿部滂，1878 年生，日本長野縣人，1904 年東京帝大法科畢，翌年入臺灣總督府，歷任財務局金融、主計、會計、稅務等課長，1920 年 11 月出任財務局長，1926 年 10 月依願免官。田健治郎著、吳文星等編，《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40。

<sup>15</sup> 〈信託會社設立と當局 信託業法施行後でないとは認可しない方針〉，《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3 月 5 日，版 2。

劉明哲、呂季園、韓石泉、黃朝應、廖學昆、黃春帆、曾右章等人為創立委員。創立事務所設置於臺中楠町五丁目一番地（吳子瑜宅），股數十萬股，發起人與贊成人之股數超過 1/2，其餘資金的募集，則由正副委員長與各委員繼續奔走與訪問地方有力者。<sup>16</sup>

創立事務所設置之後，大東信託的創立委員著手進行製作創立宗旨書、事業內容說明書以及章程等創立相關事務。大東信託會社的創立宗旨，在於認為隨著產業發展，當時臺灣各種經濟機關雖已逐漸完備，惟圖謀資金融通順暢與財產運用安全穩健的金融機關，尚處於萌芽階段，可說是當時臺灣產業界的一大缺陷。爰此，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乃以填補該缺陷為設立宗旨。信託會社，作為財產管理運用的機關，在獲得信任之下，將他人財產權移轉，以一定條件進行管理處分，謀求財產運用的安全穩健；另一方面，作為特殊金融機關，吸收個人存款亦即靜態的資金，投資於對社會有益的事業，以調節事業與資金的融通，因此倘能善用此種金融機關，將可期臺灣產業如同旭日蒸蒸日上的發展。<sup>17</sup>

值得注意的是，大東信託籌設的 1920 年代，臺灣金融界正陷入慢性經濟不景氣的金融重整期，可見到銀行業的合併與減資潮。諸如，大正 12 年（1923）日本勸業銀行登陸臺灣設立臺北支店，即是為解決臺灣銀行的不動產貸放；<sup>18</sup> 大正 12 年（1923）臺灣銀行史上第二宗銀行合併案，則是嘉義銀行與新高銀行併入臺灣商工銀行；<sup>19</sup> 大正 14 年（1925）、昭和 3 年（1928），臺灣商工銀行分別進行兩次的大減資，由 1,600 萬，減為 1,000 萬，再減為 500 萬圓；<sup>20</sup>

---

<sup>16</sup> 〈籌設東信託會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4 月 19 日，版 4。

<sup>17</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趣意書、事業內容說明書、定款〉，《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39-778。

<sup>18</sup> 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2010）。

<sup>19</sup> 張怡敏，〈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頁 181-216。

<sup>20</sup> 張怡敏，〈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臺灣史研究》29：1（2022 年 3 月），頁 149。

大正 14 年（1925）彰化銀行減資兩成，將資本由 600 萬減為 480 萬圓；<sup>21</sup> 龍頭臺灣銀行更是於大正 13 年（1924）、大正 15 年（1926）進行兩次大幅度減資，將資本額由 6,000 萬圓驟減為 4,500 萬圓、1,500 萬圓，<sup>22</sup> 除了大幅度減資之外，臺灣銀行還曾瀕臨倒閉，昭和 2 年（1927）休業 3 個月進行整理，釀成眾所皆知的「昭和金融恐慌」，可說是為臺灣史上首次的金融危機。

總的來說，大東信託的籌設契機，雖是源自 1920 年代信託法即將在臺灣的風聞，惟除了身處該時期臺灣銀行界的金融重整，乃至於金融危機的金融逆境之外，尚必須面對設立法源依據，以及財務金融主管機關所帶來的壓力等諸多挑戰。

## （二）法源依據與適用

### 1. 金融課長中田榮次郎建議——以一般商事會社的形式

為取得財務金融主管機關的許可，大正 15 年（1926）5 月創立委員長林獻堂等帶著創立宗旨書，再度北上與主管機關進行折衝，然而由於信託法尚未施行之故，因此並無申請核可文件格式等各種受理形式可依循。<sup>23</sup>

針對林獻堂等欲設立的大東信託會社，究竟應依據何種形式設立、採用何種手續，以及是否牴觸銀行條例等問題，金融課長中田榮次郎指出，由於臺灣尚未施行信託法，而且亦未有源自信託法的管理辦法，因此並未有禁止設立的事實。姑且不論與銀行業務同樣吸收零細存款，或者有違反銀行條例的行為，作為一般普通商事會社經營的業務，保管有價證券信託或者依據民法上的委託契約之財產管理等其他業務事宜，在日本國內信託法仍未施行之前，亦同樣

<sup>21</sup> 張怡敏，〈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中心——〉（大連：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2009 年 8 月 20-25 日）。

<sup>22</sup> 張怡敏，〈「昭和金融恐慌」後臺灣銀行的人事佈局（1928-1944）〉，收於《「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三）」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 年 10 月 18-19 日）。

<sup>23</sup> 〈大東信託會社創立の趣旨と内容 銀行條例に抵觸しない條件〉，《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5 月 26 日，版 3。

有這種類似的會社存在。因此，中田課長指出當局不但未有以違法行為認定而禁止信託會設立的說法，主管機關應可思考將大東信託的設立以一般商事會社受理之。<sup>24</sup> 換言之，在信託法尚未施行之前，大東信託若要獲得設立許可，中田金融課長認為，可採日本國內之援例，在不牴觸銀行條例的條件下，以一般商事會社受理。

## 2. 臺中州知事勸退——需以信託法為依據

由於臺灣總督府不希望大東信託在信託法施行於臺灣之前設立，因此大東信託尚在募資過程中，也就是提出申請設立許可之前，臺中州知事便在大正15年（1926）6月上旬直接發文召來大東信託主其事者林獻堂、吳子瑜等數位重要人士，對其勸導目前並非該社設立的時機點，希望中止現階段計畫的進行，並上延至信託法在臺灣施行之後再行設立。<sup>25</sup>

然而當大東信託籌設者林獻堂一行反問信託法的施行日期時，當局者並無法給與任何確切的回覆，因此雙方在爆發口角不歡而散之後，大東信託籌設者不僅未曾中止設立計畫，同時亦領悟到信託會社的設立在當時並不容易的態勢，因此在堅決貫徹初衷之下，則毅然決定以上述中田課長所提先以一般單純的商事會社取得設立的核准許可。<sup>26</sup> 展現出在信託法施行時點未定的混沌期間，大東信託籌設者採取「以退為進」的務實策略肆應。

---

<sup>24</sup> 〈信託會社は一般商事會社として扱ふ 中田金融課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5月26日，版3。中田榮次郎，1891年生，廣島人，1917年東京帝大法科大學經濟科畢業，1920年來臺任職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翌年並兼任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教授，1921年起任職內務局地理課、財務局金融課、稅務課、主計課。1929年為在外研究員，到英、法、德、美考察，1930年任臨時產業調查會幹事、1930年殖產局商品陳列館長、米穀檢查所長，1932年任臺中州內務部長、臺中州協議會員，以後任總督府官房會計課長、高雄稅關長。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紀念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15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sup>25</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中第14號（1926年6月19日）《信託二關スル調査》，頁796。

<sup>26</sup> 同上註，頁797-798。

### 3. 財務局長阿部滂聲明——從嚴審查

有關信託會社的監理與新設，大正 15 年（1926）6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最高金融主管機關財務局長阿部滂，再度重申未經當局核准，於法無據所開設的信託會社，是不被許可的。並特別強調以信用為基礎管理運用社會大眾資金的金融業，政府必須嚴加監管，以避免社會大眾蒙受不可預測的損失。對於類似銀行的信託會社之監理，除了現行的銀行條例之外，對於其藉信託之名，經營銀行業務之實，尚需有施行信託業法之必要。因此臺灣總督府亦計畫將實施信託業法，惟基於信託業務的根本性質，其經營優劣對社會影響頗大，因此對其設立許可與業務監理，將採取比銀行業更加嚴格的審議。<sup>27</sup>

一旦信託法實施後，最開始即是依據新法欲設立信託會社，必須遵循主務省的方針，先向監督官廳詢問，獲得許可審查方可取得設立核准。臺灣當然亦需服膺此精神，惟考量臺灣經濟的特殊性，在從嚴的方針下進行審議，要取得許可核准並不容易。當然在未獲得當局許可，於法無據所開辦設立信託會社，終究不會被核准。<sup>28</sup>

此點財務局長阿部滂，不僅對資本家與事業家強力呼籲，更對一般社會大眾耳提面命地呼籲必需特別注意，若認購無盈利且未取得執照的新成立信託會社的股份，將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此外，阿部局長並再度對信託會社的政策立場公開表態，明白指出目前所謂的信託會社，以及期待信託法施行到該法實施之前所設立信託會社，在信託業法實施後，將需依據該法重新申請執照。但此種信託會社執照的審查從嚴之處與上述情況，並無二致。<sup>29</sup>

從事後來看，自 1920 年代後期起，對於信託法在臺灣的實施，臺灣各界即有各種的陳情與請願，諸如昭和 2 年（1927）臺灣全島實業大會即對於信託業法的施行提出陳情，昭和 5 年（1930）11 月石塚總督在其所召集的「臨時

<sup>27</sup> 〈信託會社の設立計畫と取締當局の諒解なく漫然と設立するも不免許とな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27 日，版 3。

<sup>28</sup> 同上註。

<sup>29</sup> 同上註。

產業調查會」中亦指出信託業法在臺實施的必要性。之後，臺灣本地的律師會<sup>30</sup>與全島實業大會仍繼續分別於昭和 6 年（1931）、昭和 7 年（1932）4 月對於信託法的實施再度提出陳情。<sup>31</sup>不過，直到二戰後期的昭和 19 年（1944）8 月，信託法才在臺灣施行。

### 三、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的募資過程

#### （一）大東信託募資的波折與臺灣銀行的不看好

大正 15 年（1926）3 月大東信託籌設之初，原定設立資本額 500 萬圓（10 萬股）。惟鑒於當時的經濟不景氣，在召開兩、三次發起人會議，募資並未有具體進展之下，遂將設立資本額與股數減為 300 萬圓（6 萬股）。<sup>32</sup>

大正 15 年（1926）6 月 2 日在臺中市副委員長吳子瑜家中繼續召開發起人會議，決定設立資本額由 500 萬圓降為 300 萬圓，且刊登報紙廣告繼續募資。此外，每股第一回實繳金額 12.50 圓（50 圓的 1/4），延至 7 月 20 日以前，繳交 2.50 圓作為保證金；其餘的 10 圓，則定在 9 月中繳納。另發起人們亦都持續加碼，各加 2 成的股份，並樂觀期待當年秋天即可達標設立。<sup>33</sup>惟至保證金繳納期限的 7 月 20 日當天，完成繳納金額僅約 4 萬圓（1 股 2.50 圓），未達總股數 1/3，遂再度將繳納期限延期一個月。對此，同樣位處臺中的臺灣銀行臺中支店，卻認為其命運已定，即使將保證金繳納期限延期，大東信託募

---

<sup>30</sup> 此次請願委員長為前總督府審議室專務官鼓包美律師。又，由於鼓包美的遊說成功，使得信用組合得以在大東信託存款獲得當局者的承認。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287。

<sup>31</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調查資料蒐錄 第一輯》（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1936），頁 55-58。

<sup>32</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二關スル件〉中第 10 號（1926 年 5 月 25 日）《信託二關スル調査》，頁 800。

<sup>33</sup> 〈大東信託將成立〉，《臺灣民報》，1926 年 6 月 20 日，版 7。

款不順的問題依然會存在，相當不看好其未來發展。<sup>34</sup>

在兩度延長保證金繳納期限後，至 8 月 20 日當天，果真如臺銀臺中支店所預期，保證金仍未完成繳納（完成繳納金額約 10 萬元），募資再度受挫。此時副委員長吳子瑜已萌生退意，臺銀臺中支店根據情資研判吳子瑜一定會退出，且大東信託的創立計畫，將隨吳子瑜的退出而自然消滅。<sup>35</sup>

不過，在大東信託創立委員會戮力不懈奔走之下，至 9 月下旬，已認購股數 5 萬 4 千股（總股數 6 萬股），其中完成繳納保證金者 3 萬 2,400 股（6/10），每股 2.50 圓，總計實收保證金 8 萬 1,000 圓，惟募資進度仍未達到原先所期待。因此，此時出現若中止該設立計畫，那麼已收取的保證金應如何處理的議題，副委員長吳子瑜則提出將之作為設立與對岸貿易為目的的商業會社資本金之意見。<sup>36</sup>

綜上所述，在大東信託籌設期間，自大正 15 年（1926）5 月下旬起至同年 9 月，臺銀臺中支店連續 5 個月將大東信託募資進度與情形鉅細靡遺地向臺北總行調查課回覆報告，可以看出在各種傳言下，大東信託募資過程的諸多波折之外，亦顯現出作為臺灣金融業龍頭的臺灣銀行對於大東信託的創設，極高度注意的同時，並認為其終將消失的悲觀預期。

值得注意的是，大東信託對於臺灣銀行內部的「輕視」甚至「落井下石」，並非全然無感。大正 15 年（1926）6 月，在東京甫設立的川崎信託會社之理事（深諳設立資格）與林獻堂面談，由於川崎信託不久前在雜誌發表對於信託會社與銀行之間競爭的看法，<sup>37</sup> 因此林獻堂一派推測臺灣銀行對大東信託的設立不僅有所妒意，且公開地對其前途發展進行各種挑戰，同時亦對有意向的股東加以壓迫。<sup>38</sup>

<sup>34</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中第 17 號（1926 年 7 月 29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95。

<sup>35</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中第 22 號（1926 年 8 月 25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93-794。

<sup>36</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中第 29 號（1926 年 9 月 28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91-792。

<sup>37</sup> 〈預金協定率放棄か〉，《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1 日，版 2。

<sup>38</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中第 14 號（1926 年 6 月 19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98。

對於林獻堂如此的推測，臺銀臺中支店大正 15 年（1926）6 月 19 日回覆臺北總行調查課時，說明這其實是有所誤解，因為被懲息擔任大東股東的蔡蓮舫（大東信託創立委員之一），在到訪臺銀臺中支店之際，提及其拒絕出資擔任大東股東，係出自債務整理的立場，而非林獻堂一派所指出的受到臺灣銀行所壓迫，<sup>39</sup> 這是臺銀臺中支店在回覆臺北總行調查課對於林獻堂推測所做的回應說明。

## （二）募資達標與設立登記完成

如上所述，至大正 15 年（1926）9 月底，大東信託募資波折不斷，惟就在 11 月創立委員長林獻堂前往東京返臺之後，形勢即有所轉變。<sup>40</sup>

大正 15 年（1926）11 月林獻堂到東京之後，與前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sup>41</sup> 會面，伊澤問了大東信託會社設立的進展，林則告知因各種狀況，目前計畫處於難以進行的狀態。伊澤表示前臺中州知事常吉目前也正在計畫要在臺中經營信託業務，因此對林勸說將來兩社可以合併。林回臺之後，在發起人會議中傳達與伊澤會談經過，並將設立資本額由 5 月所調降的 300 萬圓（最初為 3 月的 500 萬圓）再度減為 250 萬圓，繳納股金的期限延長至大正 15 年（1926）11 月 30 日，以繼續進行股金之募集。<sup>42</sup> 大正 15 年（1926）11 月底所發出的新聞稿，除了透露具豐富社會經驗的黃朝清已應允擔任專務取締役之外，也說明募款又有相當程度的進展。<sup>43</sup>

臺中州當局與警察署對於伊澤從在任臺灣前總督時極力阻止該會社之創立，這次態度卻轉變為支持感到相當意外，剛開始並不相信林所說之事。不過，之後

---

<sup>39</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中第 14 號（1926 年 6 月 19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98-799。

<sup>40</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ノ件〉中第 2 號（1927 年 1 月 18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32。

<sup>41</sup> 伊澤多喜男，1924 年 9 月至 1926 年 7 月間任職臺灣總督，共計 1 年 11 個月。

<sup>42</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ノ件〉中第 2 號（1927 年 1 月 18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32-733。

<sup>43</sup> 〈大東信託 一時難産 當事仍力進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1 月 29 日，版 4。

會社的股金募集愈加順利。<sup>44</sup>

在設立資本額減為 250 萬圓之後，總股數 5 萬股，分別由 24 位發起人認購高達半數的 2 萬 5,000 股，遍布全臺 271 位支持者認購 2 萬 2,000 股之外，其餘則採一般募集。<sup>45</sup> 遂在認股完成之後，創立總會終在昭和元年（1926）12 月 30 日於臺中市楠町吳子瑜宅內召開。<sup>46</sup> 第一回實收股金 62 萬 5,000 圓（設立資本額之 1/4，其中來自銀行存款 52 萬圓）募集完成，以作為會社設立準備金。<sup>47</sup>

不過昭和元年（1926）12 月 29 日北報及南報皆刊載大東信託股東認購保證金各種文件手續皆不合法，限一星期內保證金務必歸還之相關報導。對此，林獻堂回應大屯郡警察課警部補阿武量登的詢問時，即提到股東中有繳納保證金而未繳第一回股金者，僅有數人而已，其金額多者百餘圓，少者十餘圓，皆在可解決範圍之內，實無登上新聞之必要。林獻堂認為就是有人採取此種惡劣手段欲阻撓大東信託的設立，因此事先就預期商業登記可能會旁生枝節，惟從結果來看，卻出乎意料地順利，其在地方法院完成的商業登記刊載於昭和 2 年（1927）1 月 14 日《臺灣新聞》。<sup>48</sup>

### （三）當局者的方針與臺灣銀行的反應

幾經波折，終於設立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依然未能獲得當局的諒解，固不待言，昭和元年（1926）12 月 30 日所召開創立總會，會社雖邀請臺中州勸業課長、警察署長但臨席遭拒，當局僅以觀看大會開會情形的意思，派遣臺中州勸業主事出席。而且州今後的方針應該就是依循法規，對該會社營業予以嚴格監督。<sup>49</sup>

<sup>44</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ノ件〉中第 2 號（1927 年 1 月 18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33-734。

<sup>45</sup> 〈臺中 創立總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2 月 24 日，版 4。

<sup>46</sup> 同上註。

<sup>47</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ノ件〉中第 2 號（1927 年 1 月 18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33-734。

<sup>48</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34。

<sup>49</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ノ件〉中第 2 號（1927 年 1 月 18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34。

另一方面，臺銀臺北頭取席調查課在見到昭和 2 年（1927）1 月 14 日臺灣新聞刊載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已完成設立登記的公告時感到相當意外，翌日 1 月 15 日立即發文給臺銀臺中支店，指出有關大東信託設立事宜，從先前臺中支店的報告事看到當局者持反對，其成立是有所困難的，但是現在突然見到其完成設立，實感相當意外。臺銀臺北調查課認為這其中應該有潛在的錯綜複雜，甚至是否與常吉等信託會社案有所關係，因此針對當局者對於該社的設立事宜之理解，以及今後經營方針，要求臺銀臺中支店繼續詳細調查，並盡快回報。<sup>50</sup>

總的來說，由於在臺灣尚未施行信託法的昭和 2 年（1927），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係依據民法以一般商業會社取得設立許可，因此無法辦理信託登記，唯仍可以委託管理或買賣的形式經營信託業務，可說是在信託法尚未在臺灣頒布之下，當局者與大東信託的「權宜之計」。<sup>51</sup>

大東信託籌組過程中，不僅臺灣金融業正面臨不景氣的減資潮乃至於險釀成金融危機，同時在面對種種負面傳言，對於申請設立的法源依據而與當局者進行折衝、募資過程所帶來的種種挑戰與考驗，而終於在昭和 2 年（1927）1 月完成設立登記的大東信託，自該年 2 月 21 日起開始營業，<sup>52</sup> 至昭和 19 年（1944）5 月併入臺灣信託株式會社之前，共計營運 17 年。其所展露的金融韌性，呈現 1920 年代臺灣金融業的另一面貌。

---

<sup>50</sup>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設立ノ件〉調内第 2 號（1927 年 1 月 15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38。

<sup>51</sup> 〈大東信託と信託法營業開始は二月中旬頃 當分民法による商事會社扱〉，《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22 日，版 3。

<sup>52</sup> 〈大東信託營業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2 月 22 日，版 5。

#### 四、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資金來源與董事會組成

##### (一) 資金來源與地緣網絡

##### 1. 出資者地區分布

相較於同時期臺灣多以日資為主的銀行體系，大東信託設立時出資者皆是臺灣人。如表一所示，股東人數以臺中為首 252 人（66.8%），臺南 86 人（22.8%）為次，新竹 20 人（5.3%）、臺北 13 人（3.4%）、高雄 5 人（1.3%）、廈門 1 人（0.1%）；持股數 83%亦集中在臺中、近 1 成在臺南，其餘地區則頗為零稀。特別是，唯一一位的最高端（6,145-10,000 股）的持股者是為臺中人之外，次高端（1,000-2,500 股）持股者亦多達 15 位集中於臺中地區。

以臺中地區為核心，其他持有千股者僅臺南柳營的劉明哲一位；持 600 股者僅有臺南廖學昆，與新竹黃運元兩位之外，其餘多為較低端的持股者。臺北的林熊徵、林熊光，以及大稻埕茶商方玉墩，則分別僅持有 300、200、200 股。很顯然地，大東信託創立時的主力出資者是來自臺中地區，可說是資金來源以中臺灣為主的金融機構。

表一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各地股東與持股（1927年）

持股級距	住所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廈門	
	人	股	人	股	人	股	人	股	人	股	人	股	人	股
6,145-10,000 股	0	0	0	0	1	10,000	0	0	0	0	0	0	0	0
1,000-2,500 股	0	0	0	0	15	21,200	1	1,000	0	0	0	0	0	0
600-900 股	0	0	1	600	1	600	1	600	0	0	0	0	0	0
200-550 股	3	700	2	700	10	3,335	5	1,000	1	200	0	0	0	0
100-192 股	4	400	2	200	30	3,100	6	600	1	100	0	0	0	0
5-80 股	6	250	15	300	195	3,260	73	1,695	3	110	1	50	50	50
合計 (比重)	13 3.4%	1,350 2.7%	20 5.3%	1,800 3.6%	252 66.8%	41,495 83.0%	86 22.8%	4,895 9.8%	5 1.3%	410 0.8%	1 0.3%	50 0.1%	50	50

資料來源：〈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附株主名簿）〉中第 9 號（1927 年 3 月 4 日）《信託二關スル調査》，頁 704-724。收於「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藏），登錄號：0013439。

說明：林木土，1893 年生，板橋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歷任新高銀行廈門支店長、臺灣商工銀行廈門支店長、大稻埕支店長等。1928 年起於廈門經營豐南信託，並為上海新興銀業公司代表者。數次當選廈門臺灣公會長。與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十週年紀念版》（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464-465。

## 2. 地緣網絡——與大甲信用組合的連結

大東信託設立時出資者 377 位，經本文進一步比對，如表二所示，至少有 28 位為大正 4 年（1915）大甲信用組合設立時的發起人、書記、信用評定委員、理事、監事，甚至是組合長，所持股數 5-1,800 股不等，共計持有 9,785 股，幾佔大東信託總股數 5 萬股之兩成。

表二 大東信託設立時股東與大甲信用組合的發起人

株式會社大東信託 1927 年			有限責任大甲信用組合	
NO	股東	持股數（比重）	1915 年 發起人	理監事
1	杜清／取締役（1927-1936）	1,800（3.60%）	✓	大甲信用組合長 （第四任 1935 年）
2	謝朝甚／取締役（1927-1944）	1,500（3.00%）	✓	—
3	陳煌／取締役（1927-1939）、 常務取締役（1940-1944）	1,110（2.22%）	✓	1915 設立者總代 1915 理事

株式會社大東信託 1927 年			有限責任大甲信用組合	
NO	股東	持股數 (比重)	1915 年 發起人	理監事
4	黃清波／監察役 (1927-1944)	1,010 (2.02%)	✓	1915 理事
5	郭木榮／監察役 (1927-1944)	1,800 (3.60%)	—	1929 理事 <sup>53</sup>
6	高池	1,000 (2.00%)	—	子：高積前 1934 監事 <sup>54</sup>
7	李城 (取締役杜清親家)	300 (0.60%)	✓	—
8	李進興	300 (0.60%)	✓	1919 理事 <sup>55</sup>
9	薛寄草	200 (0.40%)	✓	—
10	黃堯龍	100 (0.20%)	—	1932 脫退者審查委員 <sup>56</sup>
11	朱麗	100 (0.20%)	✓	1915 信用評定委員
12	卓登桂	100 (0.20%)	✓	—
13	陳啟心	100 (0.20%)	✓	—
14	陳藻芬	100 (0.20%)	✓	1915 信用評定委員 1920 常務理事
15	林麒麟	50 (0.10%)	—	書記 <sup>57</sup>
16	李皆得	50 (0.10%)	✓	—
17	李水來 (取締役謝朝甚岳父) <sup>58</sup>	40 (0.08%)	✓	1915 監事
18	吳文	25 (0.05%) <sup>59</sup>	✓	—
19	林成	20 (0.04%)	✓	—
20	柯德美	20 (0.04%)	✓	理事 <sup>60</sup>
21	李冬	10 (0.02%)	✓	—
22	林元	10 (0.02%)	✓	—
23	陳李才	10 (0.02%)	✓陳李丁才	—
24	陳開坤	10 (0.02%)	✓	—

<sup>53</sup> 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臺中：大甲鎮公所，2009），頁 1562。

<sup>54</sup> 高積前繼承父業，父：高池 1933 年去世。同上註，頁 1537。

<sup>55</sup> 同上註，頁 1535。

<sup>56</sup> 同上註，頁 1543。

<sup>57</sup> 同上註，頁 1558。

<sup>58</sup> 同上註，頁 1570-1571。

<sup>59</sup> 1930 年持有 25 股。〈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第四期營業報告書〉，（臺中：大東信託株式會社，1930）頁 23。

<sup>60</sup> 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頁 1597。

株式會社大東信託 1927 年			有限責任大甲信用組合	
NO	股東	持股數 (比重)	1915 年 發起人	理監事
25	吳三天	5 (0.01%)	✓	—
26	吳番馨	5 (0.01%)	✓	—
27	林番	5 (0.01%)	✓林青番	—
28	曾泉	5 (0.01%)	✓	—
29-377	……	—	—	—
總計	—	<b>9,785 (19.57%)</b>	92	—

- 資料來源：1. 〈大甲信用組合設立許可 (許天催外九一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 (典藏號：00002419003)，大正 4 年 7 月 19 日，頁 162-195。  
 2.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 (附株主名簿)〉中第 9 號 (1927 年 3 月 4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04-724。收於「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藏)，登錄號：0013439。  
 3. 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臺中：大甲鎮公所，2009)。

說明：1. 大甲信用組合設立時理監事有 5 位(理事 3 位、監事 2 位)、信用評定委員計有 6 位。  
 2. 同上資料來源 2.之頁 718 所列陳李才，推測應為陳李丁才；頁 723 所列林番，推測應為林青番。

若進一步觀察大正 4 年 (1915) 設立的大甲信用組合<sup>61</sup> (基於林投帽業的資金融通) 發起設立者計有 92 人，其中至少有 24 位 (26.1%)，超過 1/4 成為 11 年後大東信託設立時的出資者。

特別是，大東信託董事會席次的杜清、謝朝甚、陳煌、黃清波與郭木榮等五位，不僅曾為大甲信用組合之發起人、理事或監事、<sup>62</sup> 組合長，且皆為大東信託持股數在千股以上的次高端股東。另外，諸如大東信託創立時持有千股的高池，其子高積前亦為大甲信用組合監事；持有 300 股的李城與李進興為大甲信用組合發起人，且李進興尚擔任理事；持有 100 股的朱麗、陳藻芬，同為大甲信用組合發起人與信用評定委員，陳藻芬尚曾擔任常務理事；持有 20 股的

<sup>61</sup> 大甲信用組合設立是基於製帽移出銷往日本，衍生大量的資金需求，而尚無可資金融通的金融機關，因此在地製帽業者認為有必要籌組信用組合。〈大甲信用組合設立許可 (許天催外九一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 (典藏號：00002419003)，大正 4 年 7 月 19 日，頁 178。

<sup>62</sup> 大甲信用組合設立時計有理事三位、監事二位；信用評定委員計有五位。同上註，頁 187。

柯德美則曾擔任理事等等。由此可見，昭和 2 年（1927）大東信託設立之際與具在地屬性的大甲信用組合，<sup>63</sup> 在人才與財力上具有相當程度的連結性，呈現臺灣社會中地緣金融網絡的延續性。

## （二）董事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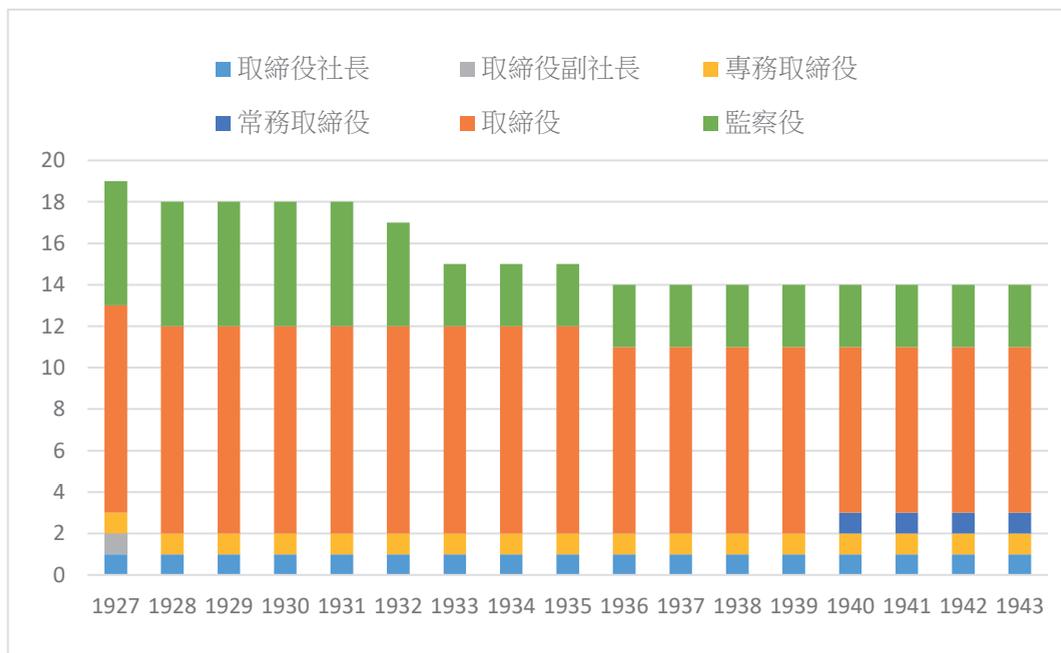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董事會組成，自成立到合併前，取締役社長由林獻堂擔任，專務取締役為陳炘，皆未有變動；成立當年昭和 2 年（1927）設有的取締役副社長，原由吳子瑜擔任，翌年辭任後則並未再設。昭和 15 年（1940）起，則增加常務取締役席次，由原任取締役（1927-1939 年）的陳煌擔任。

昭和 2 年（1927）至昭和 10 年（1935）取締役，計有 10 席次，僅昭和 8 年（1933）林澄坡與監察役賴天生兩人互調的一次變動；昭和 11 年（1936）12 月則因杜清去世，昭和 11 年（1936）起至昭和 14 年（1939），減為 9 席；昭和 15 年（1940）則由於陳煌轉為常務取締役，因此昭和 15 年（1940）至昭和 18 年（1943）減為 8 席。整體而言，取締役席次大致上未有明顯變動，如圖一所示。<sup>64</sup>

---

<sup>63</sup> 大甲信用組合區域涵蓋臺中廳下大甲區、十八庄區、大安區、五里牌區、內埔區、外埔區、溪底區。〈大甲信用組合設立許可（許天催外九一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典藏號：00002419003），大正 4 年 7 月 19 日，頁 178。

<sup>64</sup> 取締役宮下季三，應為呂季園之日文名。神岡人，父：呂汝玉。〈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營業報告書〉，第 16-17 期，1942-1943 年。



圖一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董事會席次 (1927-1943年)

資料來源：〈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營業報告書〉，第 1-17 期，1927-1943 年。

昭和 2 年 (1927) 至昭和 6 年 (1931) 監察役，計有 6 位。昭和 7 年 (1932) 起減少 1 席 (黃清波)，變成 5 席；昭和 8 年 (1933)，由 5 席減為 3 席，黃運元、林資彬辭任，賴天生轉為取締役，並增加原為取締役的林澄坡擔任監察役；昭和 8 年 (1933) 至昭和 18 年 (1943)，監察役則皆維持 3 位，且再未有變動。<sup>65</sup>

整體而言，如圖一與表三所示，大東信託董事會不論是取締役或是監察役席次與組成皆少有變動，相當穩定。其中大甲人有 7 位、霧峰 4 位。設立時董事會持股比重高達 66%。

<sup>65</sup> 監察役西原豐，應為廖學昆之日文名。廖學昆父親廖大竿，設立西原拓殖株式會社，專營金融業；廖學昆之子廖本仁，日文名：西原仁。因此，研判西原豐，應為廖學昆之日文名。〈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營業報告書〉，第 16-17 期，1942-1943 年；《文化資產月刊》2 (2011 年 7 月 10 日)，第 24 頁。

表三 大東信託董事會及其持股（1927-1944 年）

NO	職稱	期間	姓名	住所	1927 年持股數	持股比重
1	取締役社長	1927-1944	林獻堂	霧峰	2,000	4.0%
2	取締役副社長	1927	吳子瑜	臺中太平	10,000	20.0%
3	專務取締役	1927-1944	陳 炘	大甲	2,500	5.0%
4	取締役	1927-1944	黃朝清	大甲	1,500	3.0%
5	取締役	1927-1935	杜 清	大甲	1,800	3.6%
6	取締役	1927-1944	謝朝甚	大甲	1,500	3.0%
7	取締役	1927-1944	林瑞騰	霧峰	1,200	2.4%
8	取締役 監察役	1927-1932 1933-1944	林澄坡	臺中 橋子頭	1,200	2.4%
9	取締役	1927-1944	楊天賦	清水	1,200	2.4%
10	取締役 常務取締役	1927-1939 1940-1944	陳 煌	大甲	1,110	2.2%
11	取締役	1927-1944	林階堂	霧峰	1,000	2.0%
12	取締役	1927-1932	劉明哲	臺南柳營	1,000	2.0%
13	取締役	1927-1944	呂季園	神岡	1,000	2.0%
14	監察役	1927-1932	黃運元	苗栗	600	1.2%
15	監察役 取締役	1927-1932 1933-1944	林資彬	霧峰	600	1.2%
16	監察役	1927-1944	廖學昆	西螺	600	1.2%
17	監察役	1927-1931	黃清波	大甲	1,010	2.0%
18	監察役	1927-1944	郭木榮	大甲	1,800	3.6%
19	監察役 取締役	1927-1932 1933-1944	賴天生	北屯	1,400	2.8%
合 計					33,020	66.0%

資料來源：1.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營業報告書〉，第 1-17 期，1927-1943 年。

2.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件（附株主名簿）〉中第 9 號（1927 年 3 月 4 日）《信託ニ關スル調査》，頁 704-724。收於「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藏），登錄號：0013439。

### (三) 董事會成員的背景、事業經營與社會活動

若針對大東信託主要出資者——董事會成員的背景進行分析，根據本文所梳理彙整之附表，可以發現，其出身背景、金融業經驗值、學歷，以及社會運動等面向有以下幾點特徵。

#### 1. 出身背景

來自臺灣中部大地主的霧峰林家，即有社長林獻堂、取締役林階堂、林資彬、林瑞騰計有 4 位；專務取締役陳焯、取締役陳煌，祖父為陳全亦為大甲社尾大地主；<sup>66</sup> 副社長吳子瑜為臺中名望家吳鸞旂之子；取締役林澄坡為實業家林汝言長男；取締役楊天賦，為臺中清水楊家；取締役呂季園為呂汝玉八男、素封家、人格者、地主；監察役黃運元為黃南球第六子；監察役廖學昆名望家廖漢棟獨子。顯現多位董事會成員係源自清代以來，臺灣中部各地區代表性的地主、米穀商等具經濟實力者。

#### 2. 金融業經驗值

大東信託決策階層並非是初次接觸金融業，對於金融業的經營並不陌生。如前所述，表二所列大東信託董事會多位成員具有與大甲信用組合的連結之外，尚有取締役林澄坡任臺中庶民信用組合長、監察役林資彬任霧峰信用組合長、監察役廖學昆任西螺信用組合理事，監察役黃清波大正 4 年（1915）大甲信用組合創立任專務理事等多有各地信用組合之經營經驗。

除此之外，亦涉足銀行業的經營與投資，諸如：社長林獻堂即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監查役、華南銀行相談役；取締役劉明哲大正 8 年（1919）曾任嘉義銀行新營出張所主任，並任大東信託臺南支店長；取締役呂季園曾任株式會社新高銀行臺北總行行員（1918 年 3 月）、臺中支店次席（1919 年 4 月），以及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可以看出大東信託設立者原先即已具備地方信用組

---

<sup>66</sup> 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頁 1542。

合以及銀行業經營的經驗值。

### 3. 學歷

專務取締役陳焯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理財科，大正 12 年（1923）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修經濟學碩士，乃是臺灣本地接受新式教育的金融人才，兼具資金實力與現代金融業的經營技能。

取締役黃朝清大正 8 年（1919）日本東京慈惠醫學專門學校畢；取締役林澄坡東京正則英語學校畢（1906 年）、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學科畢（1910-1912 年）；取締役楊天賦昭和 3 年（1928）入日本大學經濟政治科；取締役劉明哲大正 5 年（1916）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取締役呂季園明治 45 年（1912）明治大學法科畢。這些董事會成員為同時期臺灣社會中罕見留學日本與美國的高學歷者，不難想見其在籌設法源依據上，會採取「以退為進」的策略運用。

### 4. 社會運動參與

大正 10 年（1921）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社長林獻堂任總理，之後為臺灣民眾黨顧問，又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專務取締役陳焯，擔任臺灣文化協會夏季學校講師；取締役黃朝清、林澄坡、劉明哲擔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理事；監察役廖學昆擔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評議員；監察役黃運元擔任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常務委員、臺灣民眾黨常務委員；取締役劉明哲昭和 3 年（1928）任臺灣民眾黨政治委員，昭和 4 年（1929）任《臺灣新民報》監察人；監察役黃清波任文化協會、日新會及自治聯盟，並任幹事。

很顯然地，大東信託董事會多位成員乃是為當時臺灣社會運動的主導者。因此，籌設大東信託過程，面對金融主管機關的不支持以及信託法施行時間未定的混沌期，大東信託籌設者仍無所畏懼「直球對決」地與當局者進行各種折衝。

相較於同時期的銀行業主要為日人所主導，出資者與經營決策階層完全為臺灣人的大東信託，便被當局者視為資助民族運動的金庫，具民族運動色彩的金融機關。

綜上所述，吾人可以看出 1920 年代大東信託主要出資者與董事會組成，其財力主要來自清代以來根深蒂固於臺灣各地的地主階層，且多位具備金融業經營的經驗值與擁有高學歷的專業，與此同時，亦為該時期臺灣社會民族運動的主導者，在臺灣社會乃為具相當政經實力與金融專業的資產家。

從企業經營的角度而言，大東信託所具備滿足企業經營所需的人才、專業知識、資金實力，以及組織能力等四項因素，應可視為形塑與支撐大東信託金融韌性的必要條件。

## 五、結論

大正 12 年（1923）日本國內信託法施行之後，臺灣隨即出現信託法亦將施行的態勢，並出現數起申請設立信託會社的案例，惟從事後來看，獲准設立者則僅有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因此，本文乃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設立始末作為研究課題，展開實證研究，試圖探究其得以脫穎崛起的可能因素與必要條件。

首先，大東信託籌組過程中，面對金融主管機關乃至於臺灣總督府以信託法尚未在臺灣施行而並未給予支持，幾經籌設者林獻堂等人的折衝與協調，在設立的法源依據上，大東信託終以依據民法以一般商業株式會社崛起獲准設立。儘管未能經營源自信託法的信託登記業務，但仍可經營委託管理或買賣等形式的信託業務內容，展現出在信託法施行時點未定的混沌期間，大東信託籌設者採取「以退為進」的務實策略肆應。

其次，大東信託籌設的 1920 年代，正值金融業的慢性不景氣，臺灣銀行界更陷入的減資潮，特別是龍頭臺灣銀行不僅減資甚至曾休業 3 個月進行整理，釀成臺灣史上罕見的金融危機——「昭和金融恐慌」。因此，大東信託的籌設，除了面對來自金融主管機關的壓力之外，更引起臺灣金融界龍頭臺灣銀行相當高度的注意，乃至於不看好。惟身處金融業重整之逆境，大東信託仍於昭和 2 年（1927）逆勢崛起並獲准登記設立，其所展露的金融韌性，呈現出

1920 年代臺灣金融業的另一面貌。

其三，相較於同時期臺灣銀行業幾乎是以日人所主導，大東信託的出資者完全由臺灣人組成，在地緣分布上高度集中於中部地區，特別是與具地緣網絡的大甲信用組合創立者具有高度連結性；此外，具實際經營決策權的董事會，不僅是係來自清代以來根深蒂固於臺灣各地的地主階層，且多位具備金融業經營的經驗值與擁有高學歷的專業，與此同時，亦為該時期臺灣社會民族運動的主導者，在臺灣社會乃為具相當程度政經實力與金融專業的資產家。

整體而言，1920 年代臺灣正值金融危機與金融重整階段，以及信託法施行時間點未定的混沌期，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卻得以逆勢崛起設立登記完成，其關鍵力量實係源自於臺灣本地社會所蓄積的財力、金融業經驗值、高學歷的金融專業以及社會運動的涉入程度。從企業經營的角度而言，大東信託所具備企業經營所需的人才、專業知識、資金實力，以及組織能力等 4 項因素，應可視為形塑與支撐大東信託金融韌性的必要條件。

## 附錄

附表一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董事會成員事業經營與社會活動

董事會成員	事業經營與社會活動
1. 取締役社長 林獻堂	<p>出身霧峰林家，歷任霧峰參事、區長，明治 38 年（1905）獲授紳章。擔任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監查役、臺中廳參事、臺灣製麻株式會社長、海南製粉監查役、臺灣製紙取締役、華南銀行相談役、大成火災海上保險取締役、南洋倉庫總理、臺中州協議會員、臺中廳參事、總督府評議會員、臺灣新民報社長、大安產業株式會社長、臺灣文化協會總理、民眾黨顧問。<sup>67</sup></p> <p>大正 3 年（1914）呼應板垣退助的同化會，大正 8 年（1919）加入新民會，並任會長。大正 10 年（1921）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任總理，後成為臺灣民眾黨顧問，再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致力於民族運動。櫟社社員。<sup>68</sup></p>
2. 取締役副社長 吳子瑜	<p>祖父吳景春，娶霧峰林家甲寅公女，故吳與林獻堂父林文欽為表兄弟。父吳鸞旂在日人初到臺中時被命為招安委員，明治 30 年（1897）4 月授紳章，並敘勳六等。明治 31 年（1898）任臺中縣參事，明治 34（1901）任臺中廳參事，家產僅次於辜顯榮，大正 5 年（1916）約有 90 萬圓。<sup>69</sup> 吳子瑜曾任臺中市協議會員、鑛山事業經營。<sup>70</sup> 開設春英會社。櫟社成員。大正 9 年（1920）代赴中國，在上海、北平經商，又到石家莊開礦。大正 10 年（1921）因父喪回臺，隔年擔任臺中市協議會員。<sup>71</sup></p>
3. 專務取締役 陳圻	<p>祖父陳全為大甲社尾大地主。明治 42 年（1909）大甲公學校畢業，大正 2 年（1913）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畢業，回大甲公學校教，二年後辭教職前往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理財科唸書，留日期間，大正 9 年（1920）參加臺灣留學生於東京成立的新民會，推動民族運動。</p>

<sup>67</sup>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頁 532；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紀念版》，頁 213-214。；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 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國勢協會，1940），頁 56。

<sup>68</sup> 戰後，任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參政員、臺灣省政府委員，又任彰化銀行董事長、臺灣省通志館館長及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1949 年 9 月 23 日赴日後，未再回臺，直至亡故。其著作有《環球遊記》等。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3。

<sup>69</sup>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95。

<sup>70</sup>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1929），頁 177。

<sup>71</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35。

董事會成員	事業經營與社會活動
	<p>大正 12 年 (1923) 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修經濟學碩士，曾參加該校中國學生會，會員有羅家倫、邵元冲、陳公博、馮友蘭、桂崇基等人。兩年後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金融經濟碩士學位。同年 (大正 14 年 [1925]) 7 月擔任臺灣文化協會夏季學校講師。擔任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委員等。<sup>72</sup> 昭和 5 年 (1930) 被選為臺中州協議會員 (二屆十年)，參與州政。<sup>73</sup> 昭和 16 年 (1941) 被日政當局指派出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委員及臺中州支部生活部長，次年當選臺中商工議所副會長。昭和 19 年 (1944) 大東信託與屏東信託、臺灣興業信託併入臺灣信託株式會社，社長由臺灣銀行的日人擔任，陳忻任專務取締役。<sup>74</sup></p>
<p>4. 取締役 黃朝清</p>	<p>曾任醫師、臺中回春醫院主、臺中州協議會員、臺中商工會會長、臺中市醫師會副會長、臺灣新民報社監查役、臺灣自治聯盟理事。<sup>75</sup> 大正 8 年 (1919) 日本東京慈惠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回臺後，同年六月在臺中市老松町 (今南區) 開設回春醫院。歷任臺中商工協會會長、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理事、《臺灣新民報》取締役等。戰後參加臺灣光復致敬團，二二八事件時臺中成立「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時任臺中市參議會議長，亦參與其中，後與林獻堂等仕紳採和平方式，歡迎國軍進入臺中。民國 37 年 (1948) 任南華化學有限公司常務董事。<sup>76</sup></p>
<p>5. 取締役 杜清</p>	<p>明治 33 年 (1900) 與李聰和及李城合資，創設大甲第一家帽蓆店——元泰商行，明治 35 年 (1902) 參與創立大甲帽蓆株式會社。朱麗任第一任大甲帽蓆同業組合長，第二任組合長由杜清接任，因推廣大甲帽蓆有功，明治 42 年 (1909) 被臺中廳聘為參事，明治 44 年 (1911) 臺灣總督府授與臺灣紳章，大正 5 年 (1916) 時家產約五萬圓。<sup>77</sup> 大正 3 年 (1914) 組織大甲帽蓆購買販賣組合，擔任組合長及臺中廳農會評議員。大正 8 年 (1919) 被選為臺灣帽蓆同業組合聯合會副組合長，度量衡販賣業中盤商。昭和 10 年 (1935) 大甲信用組合第四任組合長。<sup>78</sup></p>

<sup>72</sup>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頁 480-481；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頁 318；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 外地、滿支、海外篇》，頁 32。

<sup>73</sup> 大園市藏編，《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5），頁 142。

<sup>74</sup> 戰後，陳忻與林獻堂等人，受邀出席在南京舉行的日本受降典禮。次年臺灣信託株式會社改組為臺灣信託公司，由陳忻擔任該公司準備會主任委員。1947 年 3 月 11 日因 228 事件被捕不幸遇害。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頁 1542。李筱峰，〈死於非命的本土金融業先——陳忻〉，《臺灣近代名人誌 第三冊》（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43-168。

<sup>75</sup>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頁 398；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紀念版》，頁 62。

<sup>7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45。

<sup>77</sup>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192。

<sup>78</sup> 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頁 1526-1527。

董事會成員	事業經營與社會活動
6. 取締役 謝朝甚	開設金聯昌商行，為大甲最大的米穀商行。 <sup>79</sup> 戰時體制期間籌設大甲家政女學校，民國 42 年(1953)改名為省立大甲中學。 <sup>80</sup> 妻李悅，大甲李水來之女。 <sup>81</sup>
7. 取締役 林瑞騰	出身霧峰林家。瑞裕拓殖株式會社社長（主要經營土地建物買賣借貸、開拓土地）、臺灣製腦會社取締役、協和製糖經營、帝國製糖。 <sup>82</sup> 經營合昌商店（腦館，為林季商、林瑞騰兩兄弟的商號）等。 <sup>83</sup>
8. 取締役 林澄坡	實業家林汝言長男。漢文專修學校（明治 29 年〔1896〕）、臺中公學校（明治 38 年〔1905〕）、東京正則英語學校畢（明治 39 年〔1906〕）、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學科畢（明治 43 年〔1910〕至明治 44 年〔1912〕）；重視地方公共事業、臺灣總督頒贈紳章（大正 14 年〔1925〕6 月）、日本赤十字社頒贈有功章。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大正元年〔1912〕）、從事製糖業、造林業、土地開墾業（大正元年〔1912〕至大正 4 年〔1915〕）、貸地業、德國ザンゼルハラス會社囑託（大正 3 年〔1914〕）、臺中市帝國製糖株式會社、頭汴坑經營式糖部與造林業（大正 5 年〔1916〕）、富源製襪實業會社長（大正 14 年〔1925〕）、臺灣物產罐詰會社長、昭和興業株式會社長；臺中農會臺中市代表者、臺中農業倉庫委員、臺中市青年團長、臺中市協議會員（大正 11 年〔1922〕10 月、大正 13 年〔1924〕10 月等六期）、臺中市所得稅調查委員（昭和 2 年〔1927〕5 月）、臺中庶民信用組合長（昭和 5 年〔1930〕9 月）、臺中市第六區區長（昭和 10 年〔1935〕10 月）、臺中市會議員（昭和 10 年〔1935〕11 月）、臺中市參事會員（昭和 10 年〔1935〕12 月）、臺中州會議員、臺中女子公學校保護會會長、臺中興業信用組合理事、豐原水利組合評議員、臺中市防衛團分團長、厚生信用組合常任監事、皇民奉臺中州支部參與；臺中公學校同學會副會長（大正 6 年〔1917〕）、臺中市佛教會長、臺中州醫院長、臺中商業專修學校理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常任理事（昭和 6 年〔1931〕）。 <sup>84</sup> 昭和 11 年〔1936〕年為臺中州臺中商業專修學校（今臺中新民高中）創辦人之一。 <sup>85</sup> 曾任臺中市協議會員、議論家。 <sup>86</sup>
9.取締役 楊天賦	大正 4 年(1915)臺中一中畢業，昭和 2 年(1927)清水街協議會員、五福圳水利組合評議員。昭和 3 年(1928)入日本大學經濟政治科。昭和 10 年(1935)再獲選為清水街協議會員，昭和 12 年(1937)

<sup>79</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頁 180。

<sup>80</sup> 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頁 1558。

<sup>81</sup> 同上註，頁 1571。

<sup>82</sup>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頁 168。

<sup>83</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13。

<sup>84</sup> 陳世榮，〈近代豐原地區地方菁英影響力的形成與發揮〉（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 186-187。

<sup>85</sup> 新民高級中學，「校史簡介」：[http://www.shinmin.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2/?cid=1502](http://www.shinmin.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2/?cid=1502)。

<sup>86</sup> 泉風浪，《中部臺灣を語る》（臺中：南瀛新報社出版部，1930），頁 165。

董事會成員	事業經營與社會活動
	任大甲水利組合評議員，昭和 13 年（1938）任清水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理事、臺中州會議員。昭和 16 年（1941）奉派為皇民奉公會大甲郡支會參與、臺中州支部奉公委員。 <sup>87</sup>
10. 取締役／常務取締役 陳煌	明治 42 年（1909）大甲公學校畢業，大正 2 年（1913）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同年到神戶經營大甲帽子輸出商。大正 4 年（1915）返臺參與籌組大甲信用組合，任常務理事。大正 9 年（1920）至昭和 3 年（1928）任大甲庄（街）協議會員參與街政，致力解決電話、電燈架設電線等問題。大正 15 年（1926）辭去大甲信用組合常務理事，經營米商進入實業界經商，同年參與創設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被選為董事兼臺北支店長。昭和 3 年（1929）以資金三萬日圓，設立大甲興業株式會社自任社長，戰後，民國 35 年（1946）當選第一屆大甲鎮民代表，後連任一屆。娶妻蔡越，育有四男三女。 <sup>88</sup> 帽蓆商、大甲信組常務理事、金聯昌公司（米穀商）、大甲街協、大甲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臺北商工會議所議員。 <sup>89</sup>
11. 取締役 林階堂	出身霧峰林家，林獻堂之弟。三五產業公司、五郎合資會社代表者、霧峰庄長（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 5 年〔1930〕）、大安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新民報社相談役。 <sup>90</sup> 創辦東華名產株式會社，將臺灣水果銷往上海、天津。 <sup>91</sup>
12. 取締役 劉明哲	曾任查畝留區長、柳營庄長、大東信託會社臺南支店長、臺灣新民報社監查役、臺南信用組合理事、鹽水港蠶業組合理事、臺南州協議會員。 <sup>92</sup> 肄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一年，明治 43 年（1910）留學東京，大正 5 年（1916）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業，大正 8 年（1919）任嘉義銀行新營出張所主任，又任查畝營區長、柳營庄長，大正 11 年（1922）授配紳章，大正 12 年（1923）臺灣文化協會第三屆大會評議員，大正 15 年（1926）任大東信託會社取締役，翌年任臺南支店長。後任《臺灣新民報》監事、臺南信用組合理事、臺南州協議員，曾於昭和 3 年（1928）任臺灣民眾黨政治委員，昭和 4 年（1929）任《臺灣新民報》監察人，昭和 5 年（1930）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昭和 7 年（1932）因虧空而辭職，

<sup>87</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十週年紀念版》，頁 419。戰後，1945 年十一月任清水鎮長。1946 年任清水鎮農會理事主席、臺灣省參議員。1947 年獲選為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後又曾任彰化銀行民股董事。許雪姬，〈楊天賦〉，收於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頁 72-74。

<sup>88</sup> 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頁 1541。

<sup>89</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十週年紀念版》，頁 260。

<sup>90</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五週年紀念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438；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紀念版》，頁 210。

<sup>91</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59。

<sup>92</sup>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頁 105；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十週年紀念版》，頁 446。

董事會成員	事業經營與社會活動
	轉赴「滿洲國」哈爾濱任職，再回臺經營實業。 <sup>93</sup>
13. 取締役 呂季園 (宮下季三)	呂汝玉八男、素封家、人格者、地主；漢學、日文皆通；留學山口縣、中等教育畢人東京明治大學（明治 39 年〔1906〕）、明治大學法科畢業（明治 45 年〔1912〕7 月）；東京日支合同通信社（大正 6 年〔1917〕5 月）、株式會社新高銀行臺北本行員（大正 7 年〔1918〕3 月）、臺中支店次席（大正 8 年〔1919〕4 月）、因病辭職（大正 13 年〔1924〕3 月）；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臺中市協議會員、臺中州協議會員（昭和 2 年〔1927〕12 月）、豐原水利組合評議員、新興信用組合理事（昭和 9 年〔1934〕1 月）、神岡庄長（昭和 9 年〔1934〕10 月）、臺灣製銅株式會社（昭和 13 年〔1938〕）、臺灣興亞パルプ（紙漿）會社創立兼取締役代表。發起設立曹洞宗毘盧禪寺（昭和 5 年〔1930〕，豐原內埔庄太平山） <sup>94</sup>
14. 監察役 黃運元	黃南球第六子。15 歲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念完三年級後，因家事而退學。大正 10 年（1921）臺灣文化協會成立，被林獻堂推舉為中央常務委員，昭和 2 年（1927）文化協會分裂後，任臺灣民眾黨常務委員。歷任苗栗青年會長、苗栗街助役、苗栗街協議會員、苗栗街社會教化委員、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常務委員、民眾黨常務委員、苗栗中華會館顧問、青年會長、第一第二兩校保護者會長等。 <sup>95</sup>
15. 監察役 林資彬	出身霧峰林家。由於父早亡，產業一度由林季商代為管理，13 歲正式管理家業。大正 9 年（1920）任霧峰庄助役，後任霧峰信用組合長、《興南新聞》取締役、宏業株式會社社長等。 <sup>96</sup> 臺灣新民報、樟腦腦油製造業、寶興製腦公司股主、株式會社興南新聞社、林本堂產業各株式會社取締役。 <sup>97</sup>

<sup>93</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十週年記念版》，頁 446。；許雪姬，〈劉明哲〉，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197；許永和，〈光復前柳營劉家與地方發展關係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頁 130。

<sup>94</sup> 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 外地、滿支、海外篇》，頁 57；太田肥洲，《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359。轉引自陳世榮，〈近代豐原地區地方菁英影響力的形成與發揮〉，頁 178。

<sup>95</sup>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記念版》，頁 53。黃旺成著，許雪姬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 381。

<sup>9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27。

<sup>97</sup>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頁 480；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十週年記念版》，頁 456。

董事會成員	事業經營與社會活動
16. 監察役 廖學昆 <sup>98</sup> (西原豐)	名望家廖漢棟獨子。曾任西螺街協議會員、西螺信用組合理事、虎尾郡水利組合評議員、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評議員。致力於漢學的振興，曾聘前清秀才黃紹謨主持漢文研究會，鼓勵鄉黨子弟入會研習。 <sup>99</sup>
17. 監察役 黃清波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信託課長、大甲街協議會員、大甲信用組合理事、大甲水利組合評議員、帽蓆同業組合大安漁業會社創立事務、大甲信用組合專務理事、保甲聯合會長、文化協會及自治聯盟參加。 <sup>100</sup> 明治 37 年(1904)就讀大甲公學校，三年後畢業；明治 44 年(1911)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畢業。返鄉任大甲公學校教員。一年後轉入實業界經營林投帽蓆製造與販賣業。大正 4 年(1915)大甲信用組合創立任專務理事，創立大安漁業會社任社長，並任中南拓殖會社監察人及大甲公學校學務委員。曾任保甲聯合會會長，大正 6 年(1917)受臺灣紳章。大正 9 年(1920)10 月被選任大甲街協議會員及大甲水利組合評議員。 <sup>101</sup>
18. 監察役 郭木榮	明治 34 年(1901)至書房學習漢文，明治 40 年(1907)入大甲公學校就讀，第六學年時因家庭因素退學。大甲街設立日春號經營土地出租，貸地業，是大甲首富。大正 11 年(1922)創立日南製米工廠，在日南火車站前開設製米工廠，經營米穀輸出生意。同年任第七屆(大正 11 年〔1922〕至昭和 11 年〔1936〕)大甲庄(街)協議會員參與街政。昭和 4 年(1929)1 月任大甲信用組合理事及興農倡和會評議總代，昭和 5 年(1930)12 月 15 日創設日南企業株式會社。活躍臺灣中部實業界。 <sup>102</sup>
19. 監察役／取締役 賴天生 <sup>103</sup>	臺中縣北屯鄉首任鄉長(民國 35 年〔1946〕1 月至民國 36 年〔1947〕3 月) <sup>104</sup>

出處：本研究製表。

<sup>98</sup> 廖學昆父親廖大竿，設立西原拓殖株式會社，專營金融業；廖學昆之子廖本仁，日文名：西原仁。因此，研判西原豐，應為廖學昆之日文名。《文化資產月刊》2(2011年7月10日)，第24頁。

<sup>99</sup>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記念版》，頁233-234。

<sup>100</sup>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記念版》，頁60。

<sup>101</sup> 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頁1560。

<sup>102</sup>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頁128；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記念版》，頁26；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頁190；廖瑞銘總纂，〈人物篇〉，《大甲鎮志 下冊》，頁1562。

<sup>103</sup> 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 外地、滿支、海外篇》，頁55。

<sup>104</sup> 蔡武雄，《臺中市北屯區歷史沿革》，(臺中：臺中市北屯區公所，2000)，頁21。

## 引用書目 ( 依筆順排列 )

- 《臺灣民報》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
- 久末亮一
- 2012 〈臺灣銀行による「信託預金」の創出と影響——大正時代の金融イノベーションがもたらした日本信託業の発展契機〉，《信託研究奨励金論集》33：1-20。
- 大園市藏編
- 1935 《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
-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等編
- 2001 《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矢内原忠雄
-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 谷元二編
- 1940 《大眾人事錄 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國勢協會。
- 林進發編著
- 1933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 林進發
- 1929 《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
-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
- 2000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泉風浪
- 1930 《中部臺灣を語る》。臺中：南瀛新報社出版部。

高陳雙適口述、許月梅撰文

2015 《靜待黎明》。臺北市：玉山社。

張怡敏

2009 〈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中心〉（大連：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2009年8月20-25日）。

2018 〈「昭和金融恐慌」後臺灣銀行的人事佈局(1928~1944)〉。「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三)」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年10月18-19日。

2019 〈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頁 181-216。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22 〈戰爭與金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年)〉，《臺灣史研究》29(1)：89-158。

張炎憲

1987 《臺灣近代名人誌 第三冊》。臺北：自立晚報。

張勝彥總纂

2010 《臺中縣志(續修)·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許永和

2003 〈光復前柳營劉家與地方發展關係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許雪姬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之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299-35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麻島昭一

1995 《戰前期信託会社の諸業務：金錢信託以外の諸信託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著）

-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紹恆

- 2010 《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

新高新報社編

-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廖瑞銘總纂

- 2009 《大甲鎮志》。臺中：大甲鎮公所。

臺南新報社編

-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劉寧顏總纂

- 1993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4·經濟志金融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 1934 《臺灣人士鑑 日刊一週年紀念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聞社編

- 1934 《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

蔡武雄

- 2000 《臺中市北屯區歷史沿革》。臺中：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鷹取田一郎

-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s://who.ith.sinica.edu.tw/>。

「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 The Establishment Process of Dadong Trust Co., Ltd. in the 1920s

I-Min Chang

### Abstrac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mestic trust law in Japan in 1923, there was a trend that the trust law would be implemented in Taiwan, and then there were also several applic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rust companies in Taiwan. However, only Dadong Trust Co., Ltd. was allowed to be established. This article takes Dadong Trust Co., Lt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conducts an empirical study on its establishment, and obtain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First of all, in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Dadong Trust, the company confronted the financial authorities and even the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while the trust law had not yet been implemented in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s did not provide any support. After several negotiations and coordination by Mr. Lin Xiantang and other planners, on the legal source basis, Dadong Trust was finally approved to be established as a general business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Law. However, the content of its trust business was limited to forms such as entrusted management or trading, and it failed to operate the trust registration business based on the Trust Law.

Secondly, in the 1920s when Dadong Trust was set up, the society coincided with the chronic downturn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aiwan's banking industry was even more caught up in a wave of capital reduction. Bank of Taiwan, the leading Taiwanese bank, not only reduced capital but even closed business for three months for sorting purposes, which caused a rare financial crisis in Taiwan's history --"Showa Financial Panic".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facing

pressure from the financial authorit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Dadong Trust attracte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from the leading Taiwanese banks but without optimistic recognition. Nevertheless, in the difficult time of financial reorganization, Dadong Trust still rose against the trend in 1927 and was approved for registration. The financial resilience demonstrated by Dadong Trust showed another appearance of Taiwan's financial industry in the 1920s.

Thirdly, in the same period when Taiwan's banking industry was almost dominated by Japanese, Dadong Trust's funder committee was entirely composed of Taiwanese, and the funders'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was highly concentrated in Central Taiwan, especially the geographic network combined with Dajia Credit. In addi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 decision-making power was mainly from the landlord class in various parts of Taiwan since the Ching Dynasty, but also with experiences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Besides, the board members also led national movements in Taiwan during that period, and actually they were Taiwanese society's bourgeoisies with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ength.

In conclusion, in the adversity of the financial turmoil, the crucial force for Dadong Trust to rise against the trend is actually derived from the financial strength and expertise accumulated by Taiwan's local society, as well as the fearlessness in face of the authorities. These factors should be relevant and regarded as necessities to shape and support its financial resilience.

Keywords: Dadong Trust, financial resilience, Chen Shin

